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
 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碩士
 三、適用年度：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6.5.17 教務會議通過)
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。
 五、得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6 學分。
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0801	英文	0	4	學生達以下條件者，得免修： 1.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。 2.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。 3.需達多益(TOEIC) 64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。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(院共同必修)
E632	碩：國際企業管理	3	3	(院共同必修)
J622	觀光學特論	2	2	
E354	觀光研究方法	3	3	
J623	觀光數量分析	3	3	
i123	觀光及餐旅行銷管理研究	3	3	
i124	觀光及餐旅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
H701	觀光管理專題研討(一)	2	2	
合	計	21	25	

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下列之基礎學科)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C164	觀光學	3	3	必修
4041	旅館管理	3	3	若無修習相關科目者，須擇一修習。
D871	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	3	3	
D874	旅行業經營管理	3	3	
J608	休閒旅遊概論	2	2	
合	計	5	5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英文檢定規定：需達多益(TOEIC) 64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等門檻例如：托福(TOEFL)筆試 520 分、電腦測驗 190 分、IBT 68 分、雅思(IELTS) 5 級等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
 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碩士
 三、適用年度：104-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。
 五、得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6 學分。
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0801	英文	0	4	學生達以下條件者，得免修： 1. 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。 2. 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。 3. 達 TOEIC640 分以上、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。
0938	觀光學研究	2	2	
0125	研究方法	3	3	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(院共同必修)
E355	數量分析	3	3	
i123	觀光及餐旅行銷管理研究	3	3	
C355	旅遊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
E632	碩：國際企業管理	3	3	(院共同必修)
H701	觀光管理專題研討(一)	2	2	
合 計		21	25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C164	觀光學	3	3	必修
4009	統計學	3	3	必修
4041	旅館管理	3	3	若無修習相關科目者，須擇一修習。
4040	餐館管理	3	3	
D874	旅行業經營管理	3	3	若無修習相關科目者，須擇一修習。
C166	休閒遊憩學	3	3	
C171	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	3	3	
合 計		12	1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、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- 九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
 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碩士
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。
 五、得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。
 六、必修科目：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0801	英文	0	4	
0938	觀光學研究	2	2	
0125	研究方法	3	3	
F878	經營倫理研討	2	2	(院共同必修)
E355	數量分析	3	3	
i123	觀光及餐旅行銷管理研究	3	3	
C355	旅遊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
E632	碩：國際企業管理	3	3	(院共同必修)
H701	觀光管理專題研討(一)	2	2	
合 計		21	25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C164	觀光學	3	3	必修
4009	統計學	3	3	必修
4041	旅館管理	3	3	若無修習相關科目者，須擇一修習。
4040	餐館管理	3	3	
D874	旅行業經營管理	3	3	若無修習相關科目者，須擇一修習。
C166	休閒遊憩學	3	3	
合 計		12	1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、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- 九、備註：無